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1020號

原　　告　邱志偉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蔣瑞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，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起訴期間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而應駁回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30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2577802號函及所附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決定書(下稱原處分，本院卷第19-27頁)，提起訴願，經衛生福利部以114年7月3日衛部法字第1149000267號訴願決定書駁回(本院卷第83-93頁)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訴願決定於114年7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(訴願卷第2頁)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4年7月8日起算2個月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114年9月9日(星期二)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4年9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

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記可考(本院卷第11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